

推動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時會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
2.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安排全體董事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操縱市場與證券犯罪」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相關實例說明等。
3.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安排全體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短線交易之禁止，內線交易規範、行為主體及買賣時點等相關說明。
4.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內容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確認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與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